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25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能恪盡職責，容任國土反覆發生被傾倒、棄置廢棄物情事，耗費之清理費用已逾新臺幣11億餘元，不僅嚴重損及國家財政與國有財產權益，更輕忽環境污染對於國民健康與世代發展之嚴重危害，核有重大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訂
線